

97 年度喪禮服務 丙級學科測試參考資料補充修訂對照表

[illegible]

喪禮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參考資料修正對照表

修正時間：970908

頁次	原試題內容及答案	修正情形
15	甲 5 訃聞範例 訃聞主文中「先考」、「護喪妻」	甲 5 訃聞範例 訃聞主文中「先考」、「護喪妻」修正為「先夫」、「妻」
15	甲 5 訃聞範例 親屬名冊書寫格式，不分尊卑、長幼、遠近一律齊頭	甲 5 訃聞範例 親屬名冊書寫格式，要以尊卑、長幼、遠近分高低〈低一格〉
20	乙 5 訃聞範例 訃聞主文中「享壽」、「尊」	乙 5 訃聞範例 訃聞主文中「享年」、「遵」
20	乙 5 訃聞範例 親屬名冊書寫格式，不分尊卑、長幼、遠近一律齊頭	乙 5 訃聞範例 親屬名冊書寫格式，要以尊卑、長幼、遠近分高低〈低一格〉
25	丙 5 訃聞範例 訃聞主文中「陳母閨名○○鄭太夫人」「念佛回向」、「尊」、「理」	丙 5 訃聞範例 訃聞主文中「陳母鄭太夫人閨名○○」 「哀此訃」、「遵」、「禮」
25	丙 5 訃聞範例 1.親屬名冊書寫格式，不分尊卑、長幼、遠近一律齊頭 2.親屬框姓名部分 3.外玄孫女只有名字	丙 5 訃聞範例 1. 親屬名冊書寫格式，要以尊卑、長幼、遠近分高低〈低一格〉 2. 修正親屬框名不框姓 3. 外玄孫女增加姓氏
9	第一站參考測試試題四 1. 主文內容中「95 年」「民國 4 年」 2. 沈府祖籍	第一站參考測試試題 1. 主文內容中「95 年」「民國 4 年」修正為「主後 2006 年」及「主後 1915 年」 2. 修正為「黃府祖籍」
26	丁 1 碑文文中「主曆」	丁 1 碑文文中「主曆」修正為「主後」
28	丁 3 訃聞範例	丁 3 訃聞範例

	1.主文內容中「95 年」「民國 4 年」 2.主文中「靈骨」、「移靈」	1.主文內容中「95 年」「民國 4 年」 修正為「主後 2006 年」及「主後 1915 年」 2.主文中「靈骨」、「移靈」 修正為「遺骨」、「移往」
28	丁 3 訃聞範例 親屬名冊書寫格式，不分尊卑、長幼、遠近一律齊頭	丁 3 訃聞範例 親屬名冊書寫格式，要以尊卑、長幼、遠近分高低〈低一格〉
10	第一站參考測試試題五 主文中「出發」、「陳府燈號〈姓氏發源地〉：潁川」	第一站參考測試試題五 主文中「出發」、「許府燈號〈姓氏發源地〉：潁川」 修正為「發引」、「許府燈號〈姓氏發源地〉：高陽」
33	戊 5 訃聞範例 主文中「顯考」、「護喪妻」	戊 5 訃聞範例 主文中「顯考」修正為「先夫」「妻」
33	戊 5 訃聞範例 親屬名冊書寫格式，不分尊卑、長幼、遠近一律齊頭	戊 5 訃聞範例 親屬名冊書寫格式，要以尊卑、長幼、遠近分高低〈低一格〉
31	戊 3 碑文文中「潁川」	戊 3 碑文文中「高陽」
32	戊 4 骨灰罐銘文文中「潁川」	戊 4 骨灰罐銘文文中「高陽」

CLA